**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重点项目有2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重点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

**二、立项依据**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楚财办〔2020〕7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楚财社〔2020〕16号）、《关于印发楚雄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应疫指发〔2020〕17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楚财社〔2020〕 24号）和《楚雄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落实云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事项的通告》（楚新防指〔2020〕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和疫情防控9大机制的要求，建立落实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的病例识别，转运救治，服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科学组织，配强力量，加强统筹，确保确诊患者早收早治，应治尽治，最大限度减少减轻疾病对患者身体的损伤和生命威胁。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守住冬春防控的关键期，加强疫情监测，坚决贯彻好“六个立即”和“一个及时”要求，加强对高中风险地区入楚人员的排查管控措施，加强对冷链食品的排查管控力度，落实好公共场所健康码扫码查验、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依托基层网格化全面做好防控工作。二是抓紧推进实施“双提升”工程，补齐疫情防控短板。加快推进州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病科建设，尽快形成规范有效的传染病救治体系；加快县市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改造提升，剩余的双柏县、武定县人民医院，楚雄市、牟定县、南华县等8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尽快要具备核酸检测能力。三是落实“四早”措施，及时切断传播途径。严格落实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责任，做好风险人员追踪监测和信息登记，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实行“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并按要求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早报告”。落实“早隔离”措施，及时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对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实行“14+7”健康管理措施。一旦出现确诊病例，要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四集中”原则，对重症患者实施多学科救治，做到“早治疗”，最大限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设置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按照1:100准备好密切接触者隔离房间，随时做好启动使用准备；组建好流调队、采样队，强化医疗队伍准备；政府部门和医疗、疾控机构要分别按照满足60天和30天满负荷运转需求做好物资储备。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列入州级项目资金1130万元，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州级补助项目（对下转移支付）700万元，楚雄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项目430万元。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楚财社〔2020〕24号）文件规定，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进行分配，按照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治任务量、疫情防治所需设备和试剂等予以补助。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一)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确诊或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二)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其他省市疫情防治工作的防控人员，发放时限为其出发日期至返回日期。发放标准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其中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每人每天300元;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每人每天200元。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在4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

(三)采购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等所需经费。

(四)根据疫情防治工作需要，确需支出的其他事项。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楚财办〔2020〕7号）文件规定，一是要足额保障患者救治费用，参加防治工作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贴，医疗卫生机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二是根据疫情科研攻关需要，保障研制快速简易确诊试剂、疫苗、有效药物等资金需求;三是做好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环境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四是对相关部门疫情防控防治必须的工作经费给予保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最终完成以下目标：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达100%；救治信息做到“日报告，零报告”率达100%；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人救治率达100%；疫情标本运输完成率达100%；患者医疗救治率达100%；现场医疗卫生人员保护率达100%；应急物资采购和调拨及时性达100%；完成政府制定疑似和确诊病人转运率在达100%；突发疫情有效处置率达100%。

**重点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督局 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99号)、《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13〕26号）、《楚雄州卫生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楚卫发〔2013〕94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8〕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年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一项长期制度安排，是建国以来覆盖范围最大、受益人群最广的一项公共卫生干预策略。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化水平；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到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位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5%；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听力筛查率达到96%；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85%。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65%；传染病报告率达到10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17.78万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3.5万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85%，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到90%。健康教育覆盖率达70%以上，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养成率达20%以上；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传染病防治专业零办案率0%，职业卫生专业零办案率0%，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95%，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完结率90%，疫情防控巡查任务完成率100%，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巡查任务完成率10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75%以上。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楚雄州安排一般财政公共预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级配套资金列入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541.78万元。

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8〕21号）文件规定实施。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5%；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听力筛查率达到96%；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85%。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65%；传染病报告率达到10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17.78万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3.5万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85%，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到90%。健康教育覆盖率达70%以上，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养成率达20%以上；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传染病防治专业零办案率0%，职业卫生专业零办案率0%，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95%，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完结率90%，疫情防控巡查任务完成率100%，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巡查任务完成率10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75%以上。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全州各县（市）最终完成以下目标：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5%；传染病报告率达到10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到90%；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17.78万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3.5万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6%；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85%；婚前医学检查≥85%；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100%；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65%；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及0-36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75%。